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5日起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6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相关规定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2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福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5日起调整为21.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6月6日起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08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福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福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年末的总股本499,21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44,929,422.99元（含税）。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未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无回购股份。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9,21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3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何小兰 杨琰 周路

咨询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1楼

咨询电话：0731-89799888

传真电话：0731-859220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关于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09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A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84	0097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7月29日公告并从2022年7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5日

关于调整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A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45	0072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6月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6月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已于前期暂停了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告）。本基金的上述业务从2024年6月6日起，代销渠道限制金额调整为50万元，具体如下：

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代销渠道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7,994,5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8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47,994,59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54,592,155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4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4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08*****986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8*****504	海南新希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4,896	0.24%	1,446,703	4,661,599	0.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779,694	99.76%	605,150,862	1,949,930,556	99.76%
三、股份总数	1,347,994,590	100.00%	606,597,565	1,954,592,155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954,592,155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50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咨询联系人：王磊 何燕

咨询电话：010—68311887 6831182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鑫”）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岩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上海岩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674,7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658%。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上海瑞鑫、上海岩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上次权益变动至今，上海瑞鑫、上海岩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楼一层102-6室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9幢177F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6月3日		
股票简称	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	0021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增持/减持方式
A股	-373.7214	-0.74	2023年8月4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403.6231万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了上海瑞鑫持有的273.7214万股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从499,215,811股变为494,904,308股变为494,904,308股。
	持股数量不变	+0.17	2024年5月20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775.8700万股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从494,904,308股变为494,904,308股。
	-426.1929	-0.97	2024年6月3日，上海岩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26.1929万股。
合 计	-799.9143	-1.54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瑞鑫	合计持有股份	3,746.74 8.27	3,372.02 7.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372.02 7.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6.74 8.27	0 0.00
上海岩衡	合计持有股份	867.47 1.91	441.28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47 1.91	441.28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4,613.21 10.18	3,813.30 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47 1.91	3,813.30 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6.74 8.27	0 0.0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股份总数45,307,5840万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股份总数44,128.4362万股计算。期间，公司回购注销了业绩补偿股份403.6231万股，注销了已回购股份775.8700万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根据公司与上海瑞鑫签署的协议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3.7214万股，符合相关协议约定。 （2）上海岩衡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426.1929万股，符合其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5日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端午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2024年6月8日（星期六）、6月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6月7日至6月10日暂停本基金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泰康薪意保货币C	泰康薪意保货币D	泰康薪意保货币K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017983	017984	0025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6月1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及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本基金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0万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万元（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自2024年6月11日起，本基金继续执行上述限额。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6月6日15:00点前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6月7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6月7日15:00点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6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快速赎回的份额，自快速赎回之日起（含当日）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2024年6月8日至6月10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4年6月5日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2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8
3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81 C:006382
5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5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96 C:009597
6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874 C:010875

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4年6月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国信证券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泰